

附件一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一、坚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022 年，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为防止疫情蔓延，不断优化完善防控措施，确保非遗人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2022 年 4 月 6 日，基金会通过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倡议书》，对非遗及相关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指导和倡议。

二、2021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

1、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基金会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将 2021 年度年检年报材料上传于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系统，经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北京市民政局审核，通过北京市 2021 年度年报审核工作。

2、根据北京市民政局通知，民政部将对慈善组织通过慈善中国公开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请已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开展自查，严格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已完成自查并全面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三、审计工作

2022年02月14日基金会委托第三方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基金会2021年度审计工作，审计结果为：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公允反映了基金会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对基金会“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大师工匠非遗精品展”进行项目资金收支专项审计，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北京市社科联，北京市民政局备案登记。

四、党建教育工作

1、根据联合党支部通知要求，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于2022年3月18日开展党建小组学习会，学习2022年第一期《社会组织党组织理论学习应知应会内容要点》，参加学习会人员有：张树伟、张汝财、孔得喜、金金。以上同志认真学习并记录了心得体会。

2、2022年5月31日，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线上传达《2022年党建工作计划》重点内容。基金会严格执行联合党支部的工作规定，加强开展各项党建工作，认真完成联合党支部交办的各项日常工作。

3、2022年9月16日上午9:30在市社科联一层报告厅召开北京市社科联党建引领社科类社会组织治理专项工作暨相关工作会议。代表基金会参加工作会人员：党组织负责人张树伟。会议主要内容：当前国庆与党的二十大召开时间临近，基金会要发挥党组织作用，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4、在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际，2022年10月13日上午，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访问组莅临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召开《开展党建引领社科类社会组织治理专项工作》座谈会。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部主任孙武权、主任科员范旷、四级调研员秦峰一同调研。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理事长陈四光、秘书长李春珂、副秘书长廖鹏、项目办主任白芬、办公室主任金金一同座谈。

5、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在实干中砥砺奋斗，在奋斗中磨砺成长，以实际行动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贡献力量。2022年11月3日，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党建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会”和参观“伟大历程——中共一大至七大巡展”。基金会党组织负责人张树伟、理事长陈四光、副秘书长廖鹏、办公室主任金金、项目办主任白芬、李嘉慧、何小梅等七人，开展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会。大家认真记了笔记，向党建工作小组提交了心得感悟，纷纷表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

党组织负责人张树伟、理事长陈四光与大家一同参观“伟大历程——中共一大至七大巡展”，重温红色革命记忆，开展红色基因传承教育，重温红色岁月、感悟家国情怀。观展后，大家纷纷表示将牢记初心使命，赓续红色血脉，以更加求真的精神状态、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效。大家一致认为，将不断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

6、不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建工作小组用党费购买了《党的二十大报告》单行本、最新版《党章》、《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笔记本》等学习资料，发放给基金会所有理事、监事、工作人员等 23 人。

五、学习培训

1、根据北京市民政局通知，民政部定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00—11:00 召开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基金会副秘书长廖鹏代表基金会参加会议。

2、根据北京市民政局通知，基金会处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 2 点参加线上培训会，会议邀请何国科律师就基金会捐赠募捐规范及风险防范进行授课，共享学习资料《基金会常见实务问题 100 问》。基金会副秘书长廖鹏代表基金会参加会议。

3、北京市民政局通知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30—16:30 新时期基金会参与首都社区治理主体研讨会，基金会副秘书长廖鹏代表参加会议。

4、北京市民政局通知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30 通过钉钉线上召开基金会 2021 年度年检年报情况通报会，基金会副秘书长廖鹏、办公室主任金金代表参加会议。

六、《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换发工作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到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基金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重新向北京市民政局提交换发申报流程，2022 年 4 月 7 日完成《慈善组织公

开募捐资格证书》换发工作，并取回证书。

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巡礼》丛书官网宣传工作

自2022年3月18日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巡礼》丛书内容将陆续在基金会官网上公布，同时基金会发布声明，该丛书版权归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所有，未经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转载，更不能用于非公益用途，违反上述声明者，基金会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八、考察与座谈

1、2022年8月10日，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中共永清县委员会，河北永清县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京津冀国际消费中心项目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理事长陈四光，党组织负责人张树伟，副秘书长廖鹏，项目办主任白芬，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党支部书记周郑生，秘书长王力伟，廊坊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孙丽娜，永清县委书记焦文序，永清县长黄运然，永清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建华，永清县委办常务副主任王建伟，永清县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李鹏，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杨久春，河北亦永集团董事长崔会民等嘉宾出席座谈会。

2、2022年9月15日上午，中共北京市委党校调研组莅临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共建“博物馆之

城”研究》调研座谈会。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二级巡视员王喆，北京市互联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二级高级法官姜颖，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吴鹤立，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建利，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办）二级巡视员周庆生，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哲学与文化教研部讲师龙倩等陪同调研。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理事长陈四光，党组织负责人张树伟，副秘书长廖鹏，项目办主任白芬，办公室主任金金等一同座谈。座谈会人员纷纷献言献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让民营博物馆办出特色、办成精品，推动建设新时代“博物馆之城”高质量发展。

3、2022年9月27日，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理事长陈四光、党组织负责人张树伟、项目办主任白芬，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党支部书记周郑生一同前往河北永清县调研。永清县委书记焦文序，河北亦永集团董事长崔会民等人陪同。考察了高新区项目地块（鑫海鞋城西侧）、永清县核雕文化展馆、白塔寺、燕南春酒文化博览园。在座谈会上，双方就永清县发展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陈四光指出，永清区位优势明显，历史底蕴深厚，非遗文化发展具有广阔前景。焦文序表示，永清将以此次考察为契机，瞄准双方合作契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用系统性思维统筹抓、布好局，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力争双方实现更高水平、更深层次联动发展。

九、举办相关活动

1、2022年6月14日，由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银泰（永清）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京

津冀国际消费中心规划与定位”签约活动在北京举行。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理事长陈四光，党组织负责人、常务副秘书长张树伟，监事长田野，副秘书长廖鹏，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党支部书记周郑生，监事长杨波，秘书长王力伟，银泰（永清）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沈明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刘川川，银泰（永清）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章金华等嘉宾出席签约活动。光明日报、今日头条、大公网、千龙网、中国网、百度等多家媒体给予报道。

2、2022年8月18日—21日，“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大师工匠非遗精品展”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共同主办，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等单位协办的2022第二届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开幕式暨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颁证仪式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举行。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理事长陈四光出席了启动仪式，参观了全程展览。“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大师工匠非遗精品展示专区”面积为1000多平方米，汇聚79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28位轻工大国工匠，创作展示220余件作品。活动受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网、腾讯网、搜狐网、新浪网、中国网、中国新闻网、中国青年网、中国轻工业信息网、中工网、中国青年报等新媒体广泛关注，给予报道。

3、由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黄金文化专项公益基金主办“非遗视界 花丝峥嵘暨2022中国（沈阳）国际消费品博览会花丝镶嵌展”活动于2022年11月1日—6日在沈阳国际展览中心举办。展览活动开幕式当天吸引近千人参观，后续展期每天平均有近800人参观。展览活动主要展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花丝镶嵌代表作

品，现场展出众多花丝镶嵌展品，既有大师之作，又有创新精品，运用传统工艺展现时尚之美，推动黄金制作技艺的创新与传承，传播黄金文化艺术。

4、由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陶瓷文化专项公益基金主办“宜兴紫砂非遗传承人研习班”项目于2022年正式启动。以非遗传承大师为引领，通过理论教学、学术讲座、研讨交流、现场实践等多种方式，培育非遗紫砂文化的非遗传承人。该项目有计划的对紫砂艺人分批次进行系统培训。2022年6月6日至11月30日，已举办四期研习班，共计培训达610人次。该项目的开展不仅将全面提高紫砂艺人的技艺水平、文化水平和艺术修养，切实增加其经济收益，助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宜兴紫砂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审议重大事项

(一)、2021年12月15日经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陶瓷文化专项公益基金管理委员会依托江苏宜兴陶瓷传承保护基地，组织实施“宜兴紫砂非遗传承人研习班”，该项目通过理论教学、学术讲座、研讨交流、现场实践等多种方式，培育非遗紫砂文化的非遗传承人。项目费用预算100.5万元人民币，计划培训1000人次。因疫情情况，实际费用支出60.5万元人民币，已培训610人次。该项目已于2022年11月30日结项，剩余40万元人民币不再支出。

(二)、基金会理事会换届工作。计划2023年6月9日组织召开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11次会议换届大会。届时会议将作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换届审计报告、离

任审计报告，选举第三届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成员。同时，组织召开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

(三)、完成基金会理事会换届审计工作。完成基金会法人代表离任审计工作。

(四)、编辑出版发行《中国京杭大运河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巡礼》丛书。举行《丛书》发行仪式暨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合作论坛活动。总费用不超过150万人民币。

2023年基金会工作计划

一、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推动基金会日常工作。完成2022年度基金会年检年报工作。2022年基金会专项公益基金审计工作。

三、基金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成《中国京杭大运河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巡礼》丛书编撰工作。举行《中国京杭大运河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巡礼》丛书出版发行仪式暨非物质文化遗产合作论坛。

四、2023年计划组织实施“中国京杭大运河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届时邀请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六省/直辖市，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级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及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参加。为弘扬和保护传统医药，推进传统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增进人民健康作出重要贡献。

五、2023年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要求，通过精准化的政策支持引导，充分调动激发社会和市场力量参与城市治理的积极性，提高基层治理能力。以身作则积极参与北京的社会治理，为北京的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建设做一些实实在在的事情。

六、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己任，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的社会公益活动为工作重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各地调研和重大国事活动中，多次考察非遗项目，多次对非遗保护传承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找到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活的连接点，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023年是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换届之年，基金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投身社会公益事业，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新的贡献。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2022年12月20日